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於○○報 94 年 9 月 6 日第○○版刊登廣告 1 則，內容略為：「近視控制視力訓練必久戴眼鏡好禮送……近視控制、視力矯正、視力訓練、內外斜視及弱視引起的學習障礙……近視度數不會快速增加……○○舉辦 21 週年慶……凡消費者滿 5000 以上免費 2 小時檢查及訓練 …… 電話 XXXXX」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1 月 10 日訪談

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核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68

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

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所刊廣告亦非醫療廣告。訴願人依法執行驗光、配鏡等業務，「視力矯正」為驗光配鏡主要目的之一，藉由眼鏡（光學鏡片）將視力提升者稱之為「視力矯正」，而坊間「視力回復」是眼睛原本模糊的視力，在不使用眼鏡（光學鏡片）的狀況下，便可將視力提升。原處分機關以醫療法解釋彙編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，並不適用；訴願人非視力回復中心，亦無從事「視力回復」之行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人間福報 94 年 9 月 6 日第 16 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刊廣告並非醫療廣告及無違反醫療法等節。經查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；違者，即應受罰；為前揭醫療法第 84 條及第 104 條所明定。經查本案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且查系爭廣告載有：「近視控制.....視力訓練.....近視控制、視力矯正、視力訓練、內外斜視及弱視引起的學習障礙.....近視度數不會快速增加.....」等詞句，涉及宣稱醫療效能及生理機能；是原處分機關核認係屬醫療廣告，應無違誤。且本案係處罰訴願人之系爭廣告行為，至訴願人是否從事「視力回復」行為，則非所問。故訴願人上開主張，委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20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決 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